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吨PP管、2000吨PE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剑（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斌（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剑

报告编写人:黄效阳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358386

邮编:223000

地址:淮阴区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陈武墩 8 号院内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3
2.1 相关法律、法规.....3
2.2 技术导则.....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3、工程建设概况.....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10
3.4 水源及水平衡.....10
3.5 生产工艺.....11
3.6 项目变动情况.....12
4 环境保护设施.....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14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18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1
6 验收执行标准.....23
6.1 废水排放标准.....23
6.2 废气排放标准.....23
6.3 噪声排放标准.....23
6.4 固废排放标准.....23
6.5 总量控制.....23
7 验收监测内容.....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8
8.1 监测分析方法.....28
8.2 监测仪器.....28
8.3 人员资质.....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29
9 验收监测结果.....30
9.1 生产工况.....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4
10、验收监测结论.....35
10.1 结论.....35
10.2 建议.....36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2 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

1、项目概况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空置厂房建设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外购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等原料，配置挤出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19]62 号）。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阴区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陈武墩 8 号院内
5	建设	占地面积	1400m^2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规模	总投资	205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淮阴区发展改革委
		审批文号	淮阴区发改投资备［2019］14 号
		审批时间	2019-01-22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9]62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请（91320804MA1P6DNG77001X）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风机位于南侧厂界，厂界噪声较大，企业进行整改，新建隔音房，4 月 27~4 月 28 对厂界噪声单独监测）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号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

[2016]18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复[2019]62 号），2019 年 7 月 5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阴区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陈武墩 8 号院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29′57.16″，东经 118°57′57.25″。项目东侧为 X308 县道，东侧为驾校，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淮安市金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20 米处的头堡村八组，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m^2，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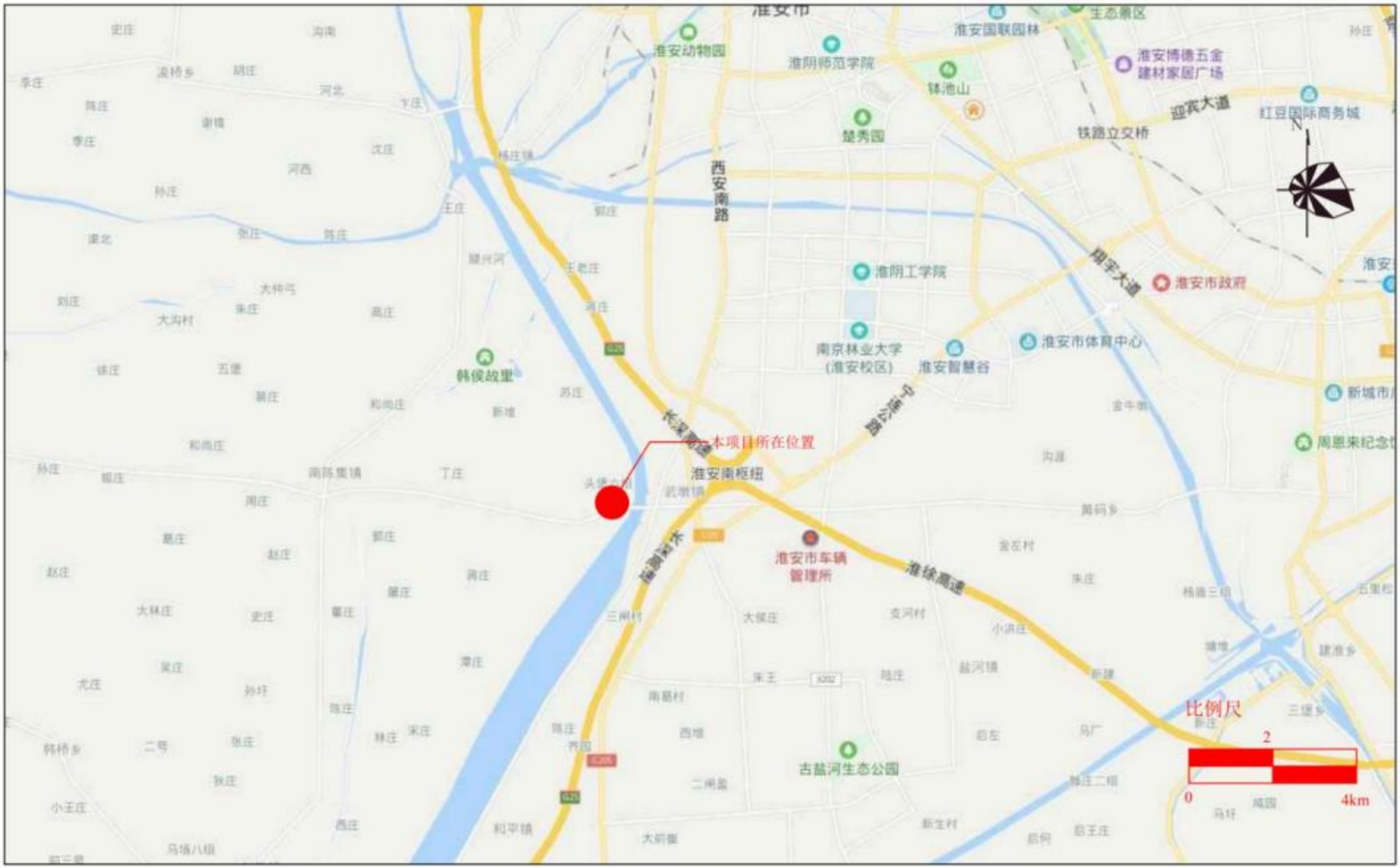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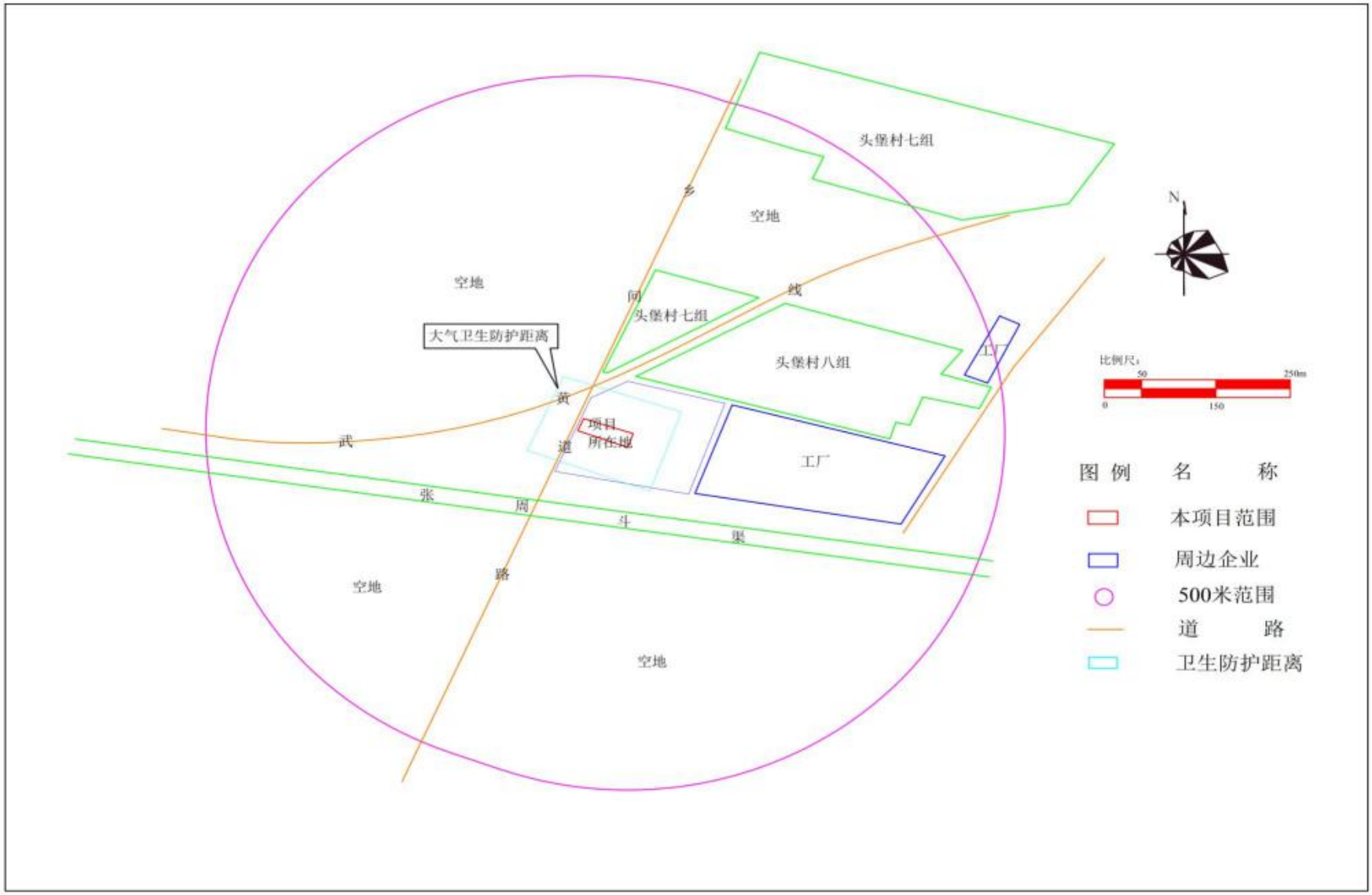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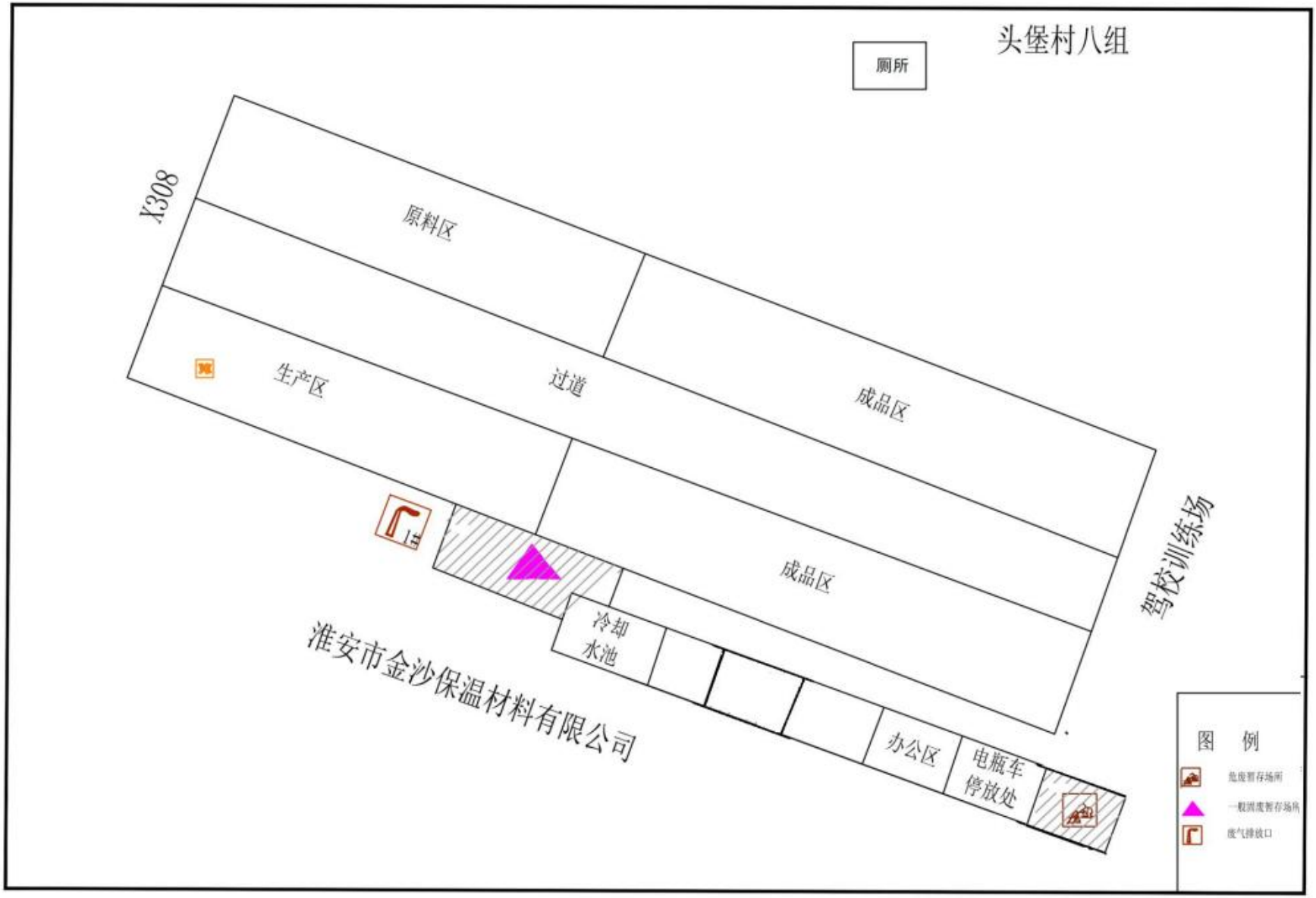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8.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528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P 管	管径：20-250mm	500 吨/年	500 吨/年
PE 管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表 3.2-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	环评批复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复[2019]62 号），2019 年 7 月 5 日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4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400m^2	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363m^3/a	市政自来水管网，264m^3/a
	排水系统	不外排	/	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音房隔、声、厂房隔声等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79.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	企业员工较少，建设单位只租赁一栋厂房车间，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表 3.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烘干机	2	2	/
2	吸料机	2	3	新增 1 台
3	挤出机	2	2	/
4	料斗	2	2	/
5	真空定型箱	2	2	/
6	牵引机	2	2	/
7	切割机	2	2	/
8	分料架	2	2	/
9	盘管机	1	3	新增 2 台
10	空压机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类别	名称	用量/年	实际消耗量/年	来源/备注
原料	PP 颗粒	500	501	外购
	PE 颗粒	2000	2002	
辅料	色母粒	0.2	0.2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所在地未建设厕所，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项目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见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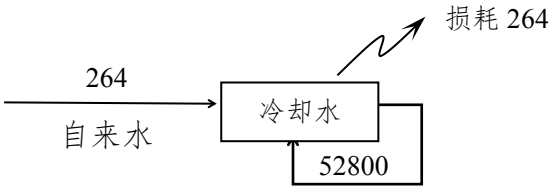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m^3/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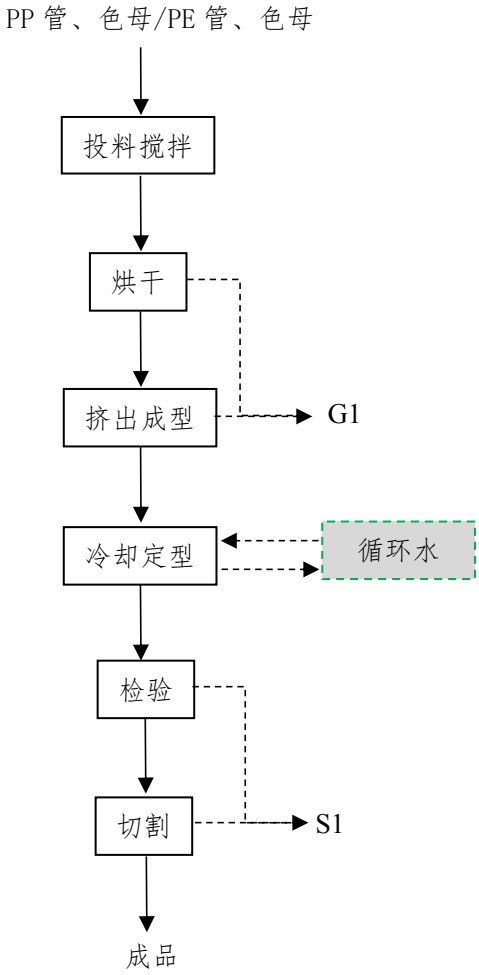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吸料机：原料经吸料料机进行上料，本项目原料为颗

粒物，无粉尘产生。

（2）烘干：物料颗粒通过烘干机将其进行烘干，烘干的主要目的是使物料中水分蒸发掉，烘干温度为80℃。

（3）挤出成型：原料颗粒进入挤出机，挤出机内部自带电加热装置段，加热时间约1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160~180℃之间。通过加热使物料成熔融状态，然后成熔融状态的物料进入挤出机的挤压成型段。烘干和挤出成型工段聚乙烯及聚丙烯等原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1)，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冷却成型：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水冷，挤出来的塑胶板经空气短暂(2～3秒)自然冷却至 70℃左右后，被机械牵引至金属模具中。冷却时间约 2min，温度可将至30℃左右，可以有效高效的冷却。塑胶板在金属模具中冷却过程中，通过热传导使金属模具温度上升。为了减少下一批次塑胶板的冷却时间，企业将对金属模具(上一批次塑胶板转移走后)使用冷却水降温。

（6）检验：成型的产品采用人工进行检验。

（7）切割：合格的产品在切断机进行切割。

检验和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的次品和边角料(S1)。

（8）成品入库：完成切割工序的管材，利用盘管机将其盘成一卷后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2台吸料机，1台盘管机；实际建设：3台吸料机，3台盘管机；新增1台吸料机，2台盘管机，新增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存在产污环节，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不变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变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单位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1。

表4.1-1 项目废水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冷却水	/	/	循环冷却水池（40m³），冷却水不外排

4.1.2 废气

（一）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和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目标。详细情况见表4.1-2。

表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尺寸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烘干、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m	0.6m	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废气处理装置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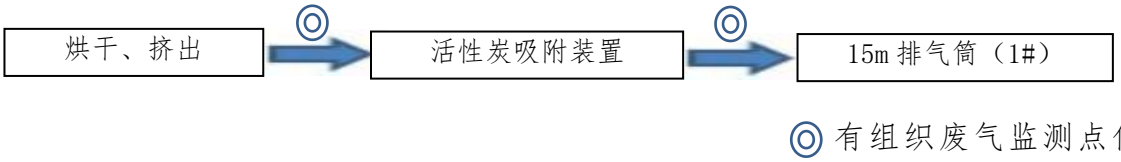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位置安装隔声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目前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3 固（液）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次品及边角料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项目设有一处30m^{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2）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厂内暂存

建设单位新建5m^{2}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存储要求。

运行管理

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见图4.1-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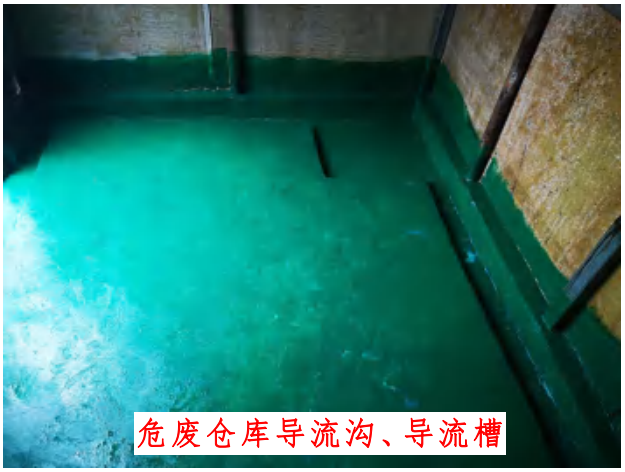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导流沟、导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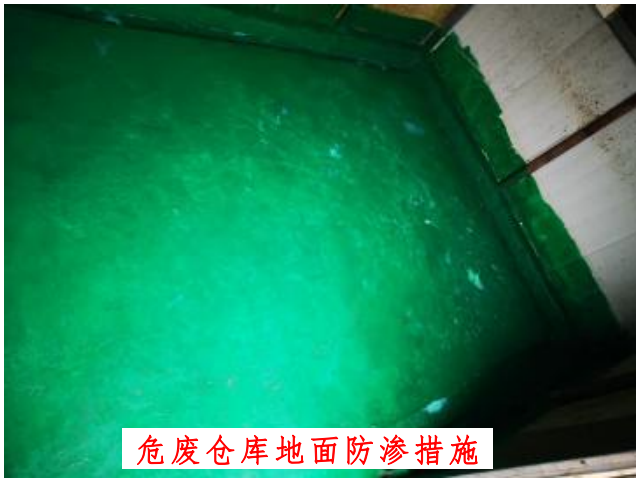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灭火器

危废管理制度

图 4.1-2 项目固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3。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3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01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零排放
S2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	液态	HW08	900-249-08	/	0.1	环评未提及		
S3	生活垃圾	生产	固态	-	-	0.99	0.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S4	次品及边角料		固态	-	-	1	2.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设置情况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	危废仓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图 4.2-1 环保图形标志牌

4.2.3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绿化工程

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205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环保占总投资8.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P管、2000吨PE管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2	0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烘干、挤出	非甲烷总烃	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13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3	2	
固废	一般固废	次品及边角料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堆场（30平方米）	有效临时存放	3	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设置1个危废间（5平方米）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总计			—		18	1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P管、2000吨PE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建成使用后，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

2.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P管、2000吨PE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复[2019]62号），2019年7月5日。

表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企业员工较少，建设单位只租赁一栋厂房车间，未建设厕所，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段和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段和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厂房,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和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声防治措施后,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3类标准。
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次品及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次品及边角料外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员工较少，建设单位只租赁一栋厂房车间，未建设厕所，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排放量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3t/a；

废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固废：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处理，不外排。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没有外排废水，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高度(m)	直径(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口（◎1#）	15	0.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1#排气筒出口（◎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OH1)、厂界下风向(OH2-OH4)	/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7.1.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夜1次/天，监测2天

7.1.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7.1-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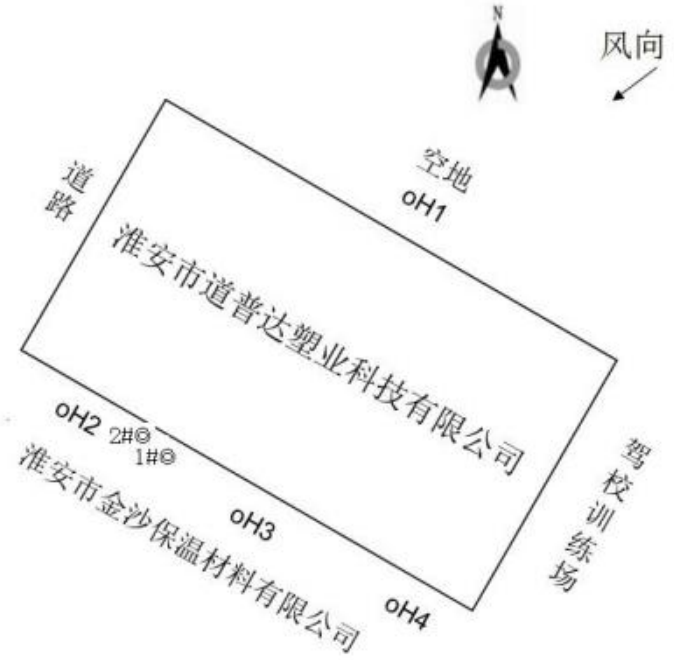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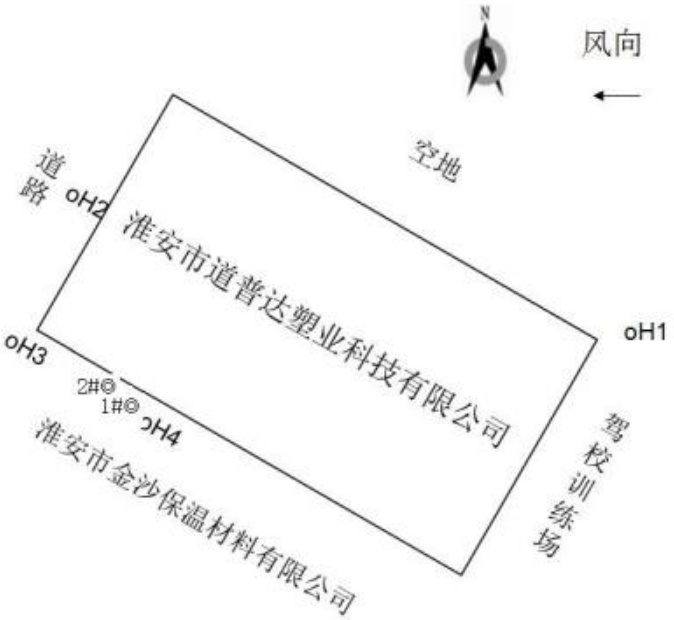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4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说明：〇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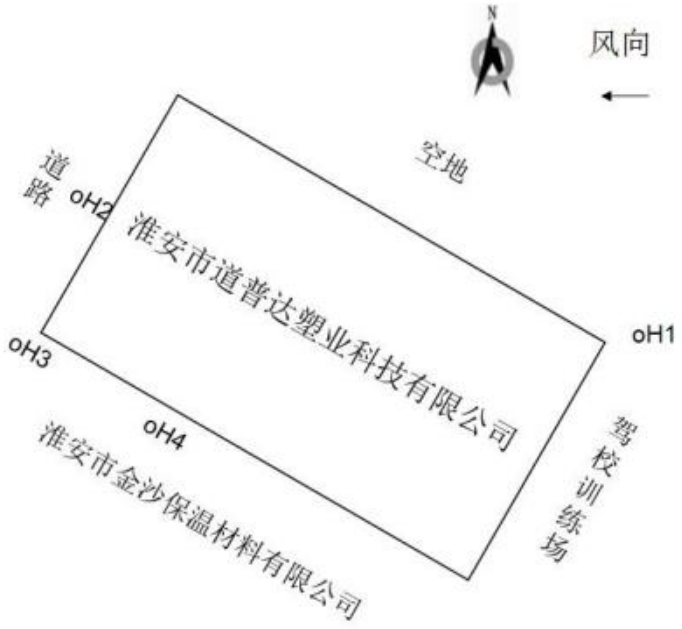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7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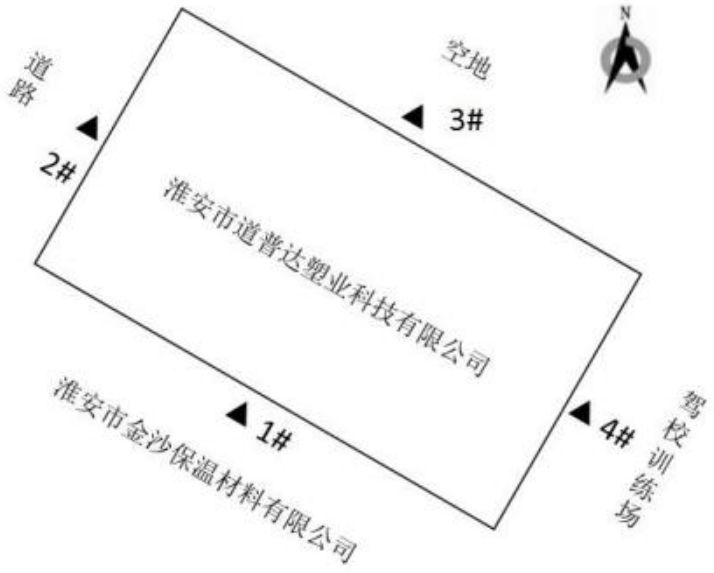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8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说明：▲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图 7.1-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8.2-1

表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2	烟气流速检测手持式仪	ZR-3061	XY-SB-094	已检定
3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01-2	已校准
4	风速仪	AVM-01	XY-SB-021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HS6020A	XY-SB-039	已检定
6	温湿度计	TES-1360	XY-SB-020	已检定
7	空盒压力表	DYM3	XY-SB-19	已检定
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XY-SB-2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t/d）	实际日产量（t/d）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2.23	PP 管	1.52	1.48	97.4	5280h
	PE 管	6.06	5.89	97.2	
2019.12.24	PP 管	1.52	1.44	94.7	
	PE 管	6.06	5.92	97.7	
2020.04.27	PP 管	1.52	1.35	88.8	
	PE 管	6.06	5.77	95.2	
2020.04.28	PP 管	1.52	1.50	98.7	
	PE 管	6.06	5.95	98.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位置安装隔声房等措施减少

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2、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3 /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9.12.23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3×10^3	5.32	0.014
			第二次	2.47×10^3	7.06	0.017
			第三次	2.74×10^3	7.06	0.019
			日均值	2.61×10^3	6.48	0.017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0×10^3	0.82	3.36×10^{-3}
			第二次	4.19×10^3	0.91	3.81×10^{-3}
			第三次	4.26×10^3	0.86	3.66×10^{-3}
			日均值	4.18×10^3	0.86	3.61×10^{-3}
			标准值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19.12.24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8×10^3	6.82	0.016
			第二次	2.72×10^3	7.17	0.020
			第三次	2.55×10^3	8.76	0.022
			日均值	2.55	7.58	0.019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0×10^3	0.95	3.70×10^{-3}
			第二次	3.90×10^3	0.80	3.12×10^{-3}
			第三次	4.19×10^3	0.90	3.77×10^{-3}
			日均值	4.00×10^3	0.88	3.53×10^{-3}

			标准值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9.2-3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日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日产量（t/d）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标准值（kg/t）	达标情况
2019.12.23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61×10^{-3}	0.756	0.076	0.3	达标
2019.12.24			3.53×10^{-3}	0.723	0.078	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3）			
			上风向 H1	下风向 H2	下风向 H3	下风向 H4
2019.1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3	0.22	0.29	0.22
		第二次	0.14	0.23	0.23	0.3
		第三次	0.15	0.22	0.32	0.3
		第四次	0.13	0.22	0.29	0.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19.1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3	0.17	0.34	0.26
		第二次	0.11	0.16	0.38	0.28
		第三次	0.19	0.26	0.38	0.28
		第四次	0.13	0.17	0.34	0.2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19.12.23	13:15	7.3	65	102.0	3.5	东北	多云
		14:32	7.5	65	102.0	3.5	东北	多云
		15:50	7.1	65	102.0	3.5	东北	多云
	2019.12.24	12:58	7.8	68	102.3	3.1	东	多云
		14:10	8.2	68	102.3	3.1	东	多云
		15:30	7.5	68	102.3	3.1	东	多云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A）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	59.4	53.4	59.3	52.6
2	2#	56.2	53.1	56.1	54.1
3	3#	53.5	49.7	54.5	52.3
4	4#	52.2	50.1	53.5	52.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为 5280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8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7，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8。

表 9.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1#	3.57×10^{-3}	5280	0.0188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88	0.023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废水

企业员工借用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内厕所，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

经监测，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3日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次品及边角料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

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5）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804-29-03-503548	建设地点	淮阴区南陈集镇头堡村工业园区陈武墩 8 号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29′57.16″，E118°57′57.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 PP 管、2000 吨 PE 管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9]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4MA1P6DNG77001X			
	验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			

运营单位		淮安市道普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4MA1P6DNG77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4日~12月5日、2020年4月27日~4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86	60	0.095	0.0762	0.0188	0.023	/	0.0188	0.023	/	+0.0188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